

烟台市氮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

1 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瓶装、集装格及杜瓦罐装氮气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4 瓶，其中 2 瓶作为检验样品，2 瓶作为备用样品。工业氮产品可在被抽样生产者现场检验。具备充装条件的管道输送氮气在管道取样口充装 2 瓶样品，1 瓶作为检验样品，1 瓶作为备用样品；不具备充装条件的管道输送纯氮、高纯氮在管道取样口取实时样品实施现场检测。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2.1 瓶装或集装格氮气以及满足充装条件的管道输送纯氮、高纯氮按表 2-1、表 2-2 规定项目检测。

表 1 工业氮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氮气纯度	GB/T 3864
2	氧含量	GB/T 3864
3	游离水	GB/T 3864

表 2 纯氮、高纯氮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氮气纯度	GB/T 8979
2	氧含量	HG/T 2686 GB/T 6285
3	氢含量	HG/T 2686 GB/T 8981
4	一氧化碳含量	HG/T 2686

5	二氧化碳含量	HG/T 2686
6	甲烷含量	HG/T 2686
7	水分含量	GB/T 5832.1 GB/T 5832.2

注：实施现场检测的管道输送纯氮、高纯氮仅检测氧含量和水分含量项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3864 工业氮

GB/T 8979 纯氮、高纯氮和超纯氮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瓶装或集装格氮气及具备充装条件的管道输送氮气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本细则中实施现场检测管道输送纯氮、高纯氮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不进行复检。